

#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申检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单位：陕西韬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韬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消防条例》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竣工检测，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2、工程地址：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秦王一路西侧渭北中学

3、受检建筑类别使用性质：竣工检测

4、检测面积或范围：渭北中学

5、检测时间：合同签订完成3个工作日

###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标注√为有效项，×为无效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元。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检测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在检测合格后，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及后续相关消防专业知识咨询。

2、因甲方（或施工方）原因，造成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可提供免费复检，但不超过两次，如经过两次复检仍未通过，需再次复检，每次复检费按合同额的 30%收取，但最低标准不少于 2000 元/次。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总平图、消防施工设计图、变更事宜文字记录及总平图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核意见书等资料，并组织各有关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2、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由甲方组织其相应单位进行调整，甲方不应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不经调整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款项。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检测工作，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该相关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检测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的生命、财产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2、检测仪器、设备由乙方自备。

3、在检测完毕后，如结果不合格，24小时内出具《整改意见书》，如检测结果合格，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竣工检测报告》3份。

4、乙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对规定检测范围的评定结论负责，若检测后，现状发生改变，乙方概不负责。

## 第八条 违约金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国家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裁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全部付清合同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12.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李进

